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723号、临[2025]1724号、临[2025]1725号、临[2025]1726号、临[2025]1727号

磋商 件编号：中剑（采）字 2025016

项 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堂外包服务项

采购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供应商：湖州浙北大酒店有限公司

双 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堂外包服务项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 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

合同金额：25388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服务地点：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 堂。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在使 时不受第三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作考核及付款 式

付款方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于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并与供应商根据刷卡记录确认工作人员就餐金额，供应商开具相关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包厢接待费用根据双方约定产生的实际餐标按月另行结算。

3. 如遇人员调整，按实际金额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注：1）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

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9.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

9.2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本项 / 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违约责任

1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 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00 元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20000 元。

11.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转让或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4.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4.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4.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5.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7月4日

签字日期：2021年7月4日